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967號

債 權 人 蔡明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金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債務人陳金印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借款264,0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或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，並附上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為債務人所有。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365,610元之計算式。

(四)聲請狀記載借款為264,000元，何以請求給付365,61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.637%計算之利息(若請求金額包含利息，提出利息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(民法第207條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)，或更正請求金額之陳述。

(五)釋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3.637之依據(本件係依借貸關係請求，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